

112 年度守護東部老人暨身障弱勢家庭照護計畫異動說明

本會「112 年度守護東部老人暨身障弱勢家庭照護計畫」（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111361118 號），因勸募成效超出預期，為使業務發展符合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各項必要支出及所得財物使用項目之金額分配。

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如本勸募計畫捐款者對上述所得財物分配變更一案有異議，請 113 年 7 月 11 日前來信(mswf5260@gmail.com)或來電(0800-506-800)辦理捐款返還事宜。

聯繫窗口：門諾基金會 公關室